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公司通过贷款、委托贷款等形式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归还到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或一次性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额度，可提前归还借款。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议案，公司将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